证券代码: 400065 证券简称: 博元 1 主办券商: 太平洋证券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12 月 1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701 博元投资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何进董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252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4%。其中:

- 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0人,代表公司股份0股。
-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6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8,252,800 股,占公 司股本总额的 14.84%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3 人, 董事杨海俊、李红、向建隆、严鹏、刘书艳、

杨传永因工作缺席: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, 出席 1 人, 监事曾云、黄其伟、徐旅、程靖因工作缺席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 公司高管刘梅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: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时间紧、临近年末人手调配不足等原因,经与我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,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约。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,董事会提议改聘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审计费用。

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:

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70332722R

主要经营场所: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吴育堂

成立日期: 2005年1月11日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改聘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882,3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1%;反对股数 1,802,6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%;弃权股数 567,8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: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因其自身原因,经与我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,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约。为保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进行,董事会提议聘任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2018 年与 2019 年的审计费用。

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:

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证监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70332722R

主要经营场所: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吴育堂

成立日期: 2005年1月11日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改聘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877,6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9%;反对股数 1,802,6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%;弃权股数572,5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嘉得信(前海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郭春燕、孙冬冬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